

## 质 协

1990年，分局确定“安全超千九，经营超两千，质量创国奖，企业升一级”的年度目标之后，质协把工作重点放在配合有关部门按国标对标、达标的咨询指导上。2月，质协会长尹廷志主持召开了分局党政领导和有关科长以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的落实“质量创国奖，企业升一级”目标研讨会。通过研讨，对照国标找差距，明确主攻方向，填平补齐了薄弱环节，分头按系统落实，提高了全员创国家质量管理奖的意识。4月，质协会同质量办召开了建立吉林枢纽、吉蛟线运营质量管理联网研讨会，会后按分工开展工作。5月，质协配合质量办宣传贯彻GB/10300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并按GB/10300要求编制分局的管理手册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10月，质协和质量办公共同接待了路局质量管理奖评审组，对吉林机务段、龙潭山车辆段的质量管理进行了复查验收，对吉林车辆段创局质量管理奖进行评审验收。

（刘鹏博）

#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 【概况】

吉林铁路分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是在分局党委领导下，路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指导下，组织和推动全分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的群众性团体，设有办事机构，由3名专职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共有45个团体会员。主要任务是：组织分局各级干部研究探索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促进分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围绕“稳定”“鼓劲”开展研讨活动】

各级研究会把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秩序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开展研讨活动。吉林站等单位研究和应用“讲、算、比、看”方法，引导干部职工认清10年改革的伟大成就，认清国家面临的暂时困难，较好地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取得较好的效果。各单位还以东欧一些国家的政局变化，在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吉林第一建筑段研究配合有关部门运用政校、业余党校等形式，分层次地对广大职工、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重点解决坚持党的领导，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问题，提高了广大职工的觉悟。他们的做法被路局传播介绍。

## 【坚持以安全运输生产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1990年，全分局面临着任务重，财政难、货源严重短缺，客流

明显下降的严峻形势。各级研究会围绕落实分局奋斗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活动，在职工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振奋精神，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为确保安全运输生产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是抓岗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蛟河工务段研究会总结出班组岗位思想政治工作动态控制以及岗位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等一整套工作制度和办法。桦甸工务段研究会提出了做好“一日前后，节假日前后，季节前后”养路工区岗位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吉林北站研究会总结了“岗上岗下抓‘三控’，季节转换抓重点，处罚前后抓帮教”等岗位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提高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二是抓分类指导。按系统推广研究成果，分局研究会采取按系统分类别指导的方法。会同有关部门总结了舒兰工务段大口钦养路领工区抓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经验和吉林工务段新九站养路工区思想政治工作进班组、到人头，提高班组整体素质的经验，在分局工务系统中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在车务系统重点探索了如何加强中间站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机务系统开展了进一步改进乘务人员岗位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活动，使各系统各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三是抓专题性研讨。从分局到基层单位召开了几次专题性研讨活动。分局着重就如何实现“政治上安定，生产上安全，生活上安乐”的奋斗目标这一专题组织研讨活动，共收到论文46篇，经过研究和探讨，提出了进一步实现“三安”的措施和建议。

### 【加强自身建设】

分局和基层单位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整顿了研究会组织，

一些车间也成立了研究小组。分局研究会制定了《吉林铁路分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制度》，各基层研究会也都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制度。分局研究会主办的《工作与研究》先后出刊3期，刊登文章56期，加强了信息交流，推广了研究成果。并与20多个路内外研究会建立了横向联系，沟通了新的信息。

1990年，分局管内共开展思想政治研究542次，撰写论文、调查报告、工作经验637期，其中，在国家级会议上发表1期，省、部级刊物或会议上发表10期，局、市级刊物上发表15期，有6期论文评为部、市、局优秀论文，舒兰工务段被局评为优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刘增胜)

# 党的建设研究

## 【概况】

1990年4月，根据局党委关于成立党建研究会的精神，成立了吉林铁路分局党的建设研究会。研究会由高振汉、赵景春、局守义、崔明清任顾问，王英俊任名誉会长，会长由齐德堂担任，副会长为焦俊峯、刘彦江、赵修金，卢集权、李玉文、赵承斌、李惠海。理事有王锦友等11人。王锦友担任秘书长，常务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别由张守志、袁焕文、刘增胜担任。

分局党建研究会的主要任务：组织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对党的建设的规律、特点和途径的论述，围绕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交流推广研究成果和经验，向分局党委提出加强或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推动全分局党的建设。

## 【对政工队伍状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研究会配合组织部门对基层政工机构和人员状况进行了调查。针对赵紫阳同志淡化党的领导，削弱思想政治工作，给基层党组织造成的严重影响，提出了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在运输生产一线“大”、“重”、“散”车间的党支部增设专职书记的建议，为分局党委充实和加强基层党支部工作提供了依据。全分局共配备专职党支部书记134名，比1989年增加了51名。

## 【总结推广了先进中间站党支部工作经验】

1990年5月研究会顾问、会长带领有关人员，多次深入到江密峰站调查研究，总结出这个车站加强党支部建设的经验，并撰写了《一个战斗在中间站的坚强堡垒》调查报告，先后在沈哈两局召开的铁路基层党组织建设研讨会上发表，并被吉林市、路局研究会会刊上刊载。

### 【研究与探索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途径】

1990年9月在贯彻全路政工会议精神过程中，举办了基层单位党委书记研讨班，围绕如何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如何处理“中心”与“核心”的关系等5个专题开展研讨，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增强了党的领导观念，树立了党政领导目标一致，责任统一，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的思想。研究会还配合组织部门对基层党委班子状况进行了调查，撰写了《关于基层党委班子状况的调查报告》，并在局党建专题研讨会上发表。研究会还配合有关部门起草了《吉林铁路分局党委工作暂行规定》，为分局党委抓好自身建设以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起到了参谋助手的作用。

（刘增胜）

# 政 法

## 【概况】

吉林分局政法委员会，隶属吉林分局党委领导，下设办公室。现员主任、副主任各1人，检查员1人。

##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根据中央政法委、辽(宁)吉(林)两省省委和路局的部署，于5月12日和17日，分局政法委员会召开了电话会议，下发了32号文件，制定分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的行动方案》，并从公检法和分局机关抽调20名干部组成检查指导组，全面开展工作。1. 印刷张贴布告200份，下发宣传材料200份。2. 召开五次公开逮捕宣判大会，大造“严打”声势。3. 集中166名警力，开展追逃犯，抓流窜，打击车匪路霸战役。4. 参与三次全路集中收捕行动和两次东北内蒙四省北方行动。从5月5日至11月15日，共破获抢劫、盗窃等各类刑事案件529起，抓获流窜犯、在逃犯等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22名。同时，严打与“扫黄除害”相结合，通过严打深入开展“扫黄”工作，共查获淫秽书刊337册，淫秽音像制品39件，破获“六害”案件2起，打击处理违法分子14人，查清经济案12件，挽回经济损失22万余元。

## 【认真打击货盗】

年初，根据路局的部署和分局管内货盗十分嚣张的情况，分局决定从3月至6月，开展深挖货盗、打击货盗的专项斗争。为了开展好这项斗争，分局成立打击货盗领导小组，召开电话会议，下

发文件，进行动员组织工作。经过近三个月的工作，共挖出有货盗问题的不法人员201名，其中路内职工611名，路外人员40名。查获货盗犯罪团伙12个，成员42名，构成犯罪逮捕法办31名，直诉11名，送劳动教养2名，治安处罚31名，行政处罚124名。通过开展打击货盗专项斗争，共破案件284起，其中大案9起，现案62起，隐患222起，查清盗窃各种运输物资价值7.5万元。

### 【打防结合以防为主】

全分局有帮教对象183名，经工作改好率达99.5%。在帮教工作中，各部门以法育人，依法管理，采取一些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帮教办法，收到明显效果，一年中，帮教对象做好事40余件，防止事故10件，义务献工500多小时。

（傅文忠 董津庄）



# 综 合 治 理

## 【概况】

综合治理定员现员4人，其中主任1人，检查员3人。

1990年，分局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连续四年被吉林市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兵单位。除内部治安案件外，各项工作指标与上年比又上新台阶。全年发生内部刑事案件14起，比上年下降23%，发生内部治安案件12起，比上年上升33%；职工违法犯罪11人（不计本单位自查自挖的），比上年减少3人，占职工总数的0.28%；全分局干部、职工接受普法教育面达97%，考试合格率99%；帮教对象改好率99.5%；内部职工纠纷调解成功率100%。

## 【承包向纵深发展】

分局与42个应承包基层单位，各基层单位与395个车间，车间与1512个班组，班组与25921名职工签订的治安综合治理承包合同，年终按照合同八项指标检查验收，有31个单位达标受奖（包括7个受半奖单位），5个单位未达标受罚，6个单位不奖不罚。全年治安综合治理承包工作深化突出表现三个“确立”：一是确立治安综合治理的否决权。在各种创优评先条件中，都有综合治理规定的内容，而且占有相当比重的奖罚分值。二是确立了治安综合治理的保证体系，上自分局，下至每个职工，层层落实承包，形成了承包网络化。三是确立了综合治理的群体意识，各级承包人实行了任务和指标分解措施，使各级组织、各个部门、各个单位明确了任务和职责，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成了纵向到

底，横向到边，广泛参与的局面。

### 【整顿治安见成效】

分局认真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以下简称“严打”），公检法三机关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突出打击重点，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8起（其中大案20起），摧毁犯罪团伙20个，收缴赃款赃物价值9.7万元，查获各类犯罪分子250名，捕判85名，教养25名。在“严打”中，分局坚持边打击边治理，先后开展了整顿站车秩序，扫黄除“六害”（制贩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制贩吸扎毒品、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专项治理活动。在两次开展的整顿站车秩序专项治理活动中，有9人被治安拘留，罚款教育250余人。在扫黄除“六害”斗争中，破获卖淫嫖娼案件1起，贩卖毒品案件1起，查获卖淫人员7名，嫖娼人员13名，贩卖毒品犯罪分子3名，传播淫秽物品人员3名，收缴鸦片465.2克，淫秽书刊337册，淫秽录相带39盒，淫秽图片34张。对查获的“六害”违法犯罪人员依法处理23名。

### 【普法教育深入】

1990年是全国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的最后一年。这一年，全分局5.4万名普法教育对象（包括集体职工1万名，中小学生1.3万名）中，有5.24万名干部、职工、学生深入学习法律常识，占普法对象总数的97%以上。

各单位普遍组织干部职工反复深入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铁路法》、《经济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为了使法制教育更深入，分局统一复制下发了21套，共63盘法制宣传教育录相带，供基层单位播放。

### 【帮教调解工作有效果】

全分局年初确定帮教对象183名，只发生1名违法犯罪，改好率为99.5%。有些帮教对象通过帮助教育成为单位生产骨干，有的见义勇为同坏人坏事斗争，受到单位的表扬奖励和职工的称赞。全分局有51个纠纷调解委员会，360个调解小组，1080名调解员。他们在职工中注意发现矛盾，及时做调解工作，对全年发生1369件内部职工纠纷，全部予以调解，无一矛盾激化，保证了职工队伍的安定团结。

(苏喜全、周景奎)

# 公 安

## 【概况】

吉林铁路公安处机关设13个科室,基层有24个所队,现员721人。其中处长1人、副处长3人,正副科长(含正副主任)22人。

## 【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1990年内,尤其在4、5、6月敏感时期和保卫“三个会议”、“保亚运、保国庆”期间,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定作为中心任务来抓,认真落实了各项安全保卫措施。针对1989年北京发生的动乱和暴乱,东欧局势动荡变化,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组织破坏活动加剧的形势,大力加强了反颠覆、反渗透、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全年共搜集情报信息510件,其中重要信息6件,为指导现实斗争提供了依据。

为了切实做好内部单位的政治稳定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在管内68个单位,开展了5次专项调查,发现具有不安定因素的问题134件,不安定人171名,其中因矛盾激化可能铤而走险的11人,均会同单位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采取落实责任,专人包保,疏导监控等办法,化解了矛盾,保证了稳定。对管内68处要害,在复查审定的基础上,重新审定设备要害102处,部位要害39处,对占据要害人员重新审查,对不适合在要害岗位工作的人及时进行了调整,完善了要害档案,落实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了要害安全。

##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全年共立刑事案件252起,破获232起,破案率为92.1%,其中

大案46起，破获35起，破案率为76.1%。通过破案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443名，打掉团伙21个，成员71名，其中逮捕126名，直诉46名，劳动教养28名，其他处理203名，缴获赃款赃物折款17.6万余元。

按照局的统一部署，组织警力，先后在吉林、烟筒山、山河屯、龙潭山、兴隆山、九台、棋盘等16个车站，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了打击货盗专项斗争。经过参战干警艰苦细致的深挖细查，共查出货盗违法犯罪分子201人，其中路内职工161人，捕办31人，打掉货盗团伙12个，成员42名，缴获赃款赃物折款4.5万余元。

继续发挥站车查缉优势，严密控制阵地。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组织全体干警和广大职工积极参加三次“铁路行动”和两次“北方行动”，狠狠打击流窜犯罪。共查缉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91名，其中流窜犯90名，负案、批捕在逃犯6名，协外破获案件182起，其中大案58起，缴获赃款赃物折款9万余元。

### 【强化治安保卫运输】

为保卫路局、分局安全百日实现，组织干警深入重点站车，坚持不懈进行整顿，使管内治安秩序日趋好转。全年发生治安案件251起，查清240起，查清率为95.6%。治安案件发案数与去年相比下降16.7%。其中发生危及行车安全的治安案件17起，查清15起，查清率为88.2%。年内共处罚违反治安管理人员718名，其中治安拘留114人，罚款101人，警告3人。

为加强防火防爆工作，对管内376处公共场所、14个油库、5处较大货场、21座仓库、2座危库、16个重点单位，反复进行防火安全大检查，共发现各种隐患漏洞1340处，整改924处，限期整改388处，采取措施28处，年内发生火灾4起，损失折款11509元。站车上严格“三品”查堵，对重点人，重点物实行开包检查，查出“三品”

1175件（人），收缴炸药11.5公斤、雷管242枚、导火索10米、子弹154发、烟花爆竹46315响（支）、发令纸16070响，以及油类等大量危险品，对情节严重的治安处罚33人。

认真落实专包列车有关规定，改进警卫形式，严密了各项安全措施。全年执行包车警卫任务20次，加挂车厢4次，保证了重要会议代表8批127人次以及部长以上外宾10批66人次，输送外宾及港澳台同胞621批11268人次，均保证了安全。

### 【坚持从严治警】

一是结合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干警的思想实际，深入开展了形势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政治理论教育，把干警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上来，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加强了廉政建设，开展了“夺百日，创全年，实现无违纪一千天”活动。在全处范围内开展了执法执纪大检查，提高了干警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三是以密切“三个关系”、搞好“四个服务”、落实“三办”为中心，开展了爱民月活动。年内全处干警为群众办好事12219件，受到报刊、电台、电视台表扬208人次，收到锦旗、镜（匾）35面，表扬信152封。四是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开展了“双文明”和“立功创模”活动。年内有一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个人立二等功1人，三等功9人次，受沈阳公安局嘉奖6人，公安处嘉奖83人次。有105人参加了公安应用文、射击、《行政诉讼法》、新警短期培训班等，使干警的文化、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王庆德）

# 检 察 院

## 【概况】

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1990年设置了5科3室：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控申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调研室、政工室。全院定员51人，现员50人。隶属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 【刑事检察工作】

全年共受理公安报捕人犯141人，比去年上升31.8%。批准逮捕人犯124人，比去年上升26.4%，现拘转捕时限为2.36天，办案时限平均为7.4天。受理公安移送起诉83件169人，比去年上升49.7%。已提起公诉73件123人，比去年上升28.1%。重大案件比去年上升26%，其中免于起诉6件31人。审查经济案8件8人，免于起诉4件4人，决定起诉4件4人。办案时限平均为22.4天。

## 【经济检察工作】

全年，调查经济案件线索42件43人。从中立案12件12人，占调查总件数的28.4%。立案数比去年增加2倍。在立案侦察的案件中，贪污案2件，受贿案6件，行贿案1件，挪用公款案3件，其中贪污、受贿案占66.6%。结案8件8人。做免于起诉的4件4人，提出起诉意见的4件4人。共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

## 【法纪控申监所检察工作】

法纪受理调查4件线索，其中3件调查结束，不够立案追究刑

事责任。调查走访了管内19个单位了解法纪线索，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提出的问题。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1件。接待群众举报45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33件，法纪案件1件，刑事案件线索6件，其他5件，检察长亲自接待来访6人次。全年，驻所检察288天，平均每月驻所24天，发现不安全因素4件，及时做了处理。纠正违法违纪11件，配合公安对看守所人员进行法制教育240人次，提号教育72人次。办理再申诉案和再审案各1件。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考查2次。

### 【调研工作】

研究室全年向各报社、电台、刊物投稿25篇，被刊用、播发20篇。向分院报送《情况反映》、《检察信息》9期。撰写调查报告、论文13篇。被全国性法学刊物采用1篇，省院《研究与探索》刊用1篇，沈局《法学论文选编》，选用3篇，被分院评为优秀论文2篇，分局法学会获奖论文5篇，其他1篇。在分局管内站段进行法制宣传32场次，受教育者1045人，出版法制专栏6期。

### 【自身建设】

根据最高检察院提出的“从严治检”方针，加强了队伍自身建设，主要抓了三件事：一是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哲学，武装头脑，提高干警的马列主义理论素质。二是继续做好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在抓好专业证书和学历教育的同时，进行岗位练兵。几年来，全院有70%以上的干警取得自学考试、电大、函大和法律（检察）专业文凭，法律业务水平有较大提高。三是搞好遵纪守法教育，不定期地向广大干警通报有关违法违纪案例处理决定，做到警钟长鸣。同时，完善了廉政措施。全年，全院干警拒绝吃请15人次，拒收礼品7人次，拒收说情人送钱款3000余元。

（崔长太）



# 法 院

## 【概况】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1990年设有四庭三室，即：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政治工作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办公室。定员48人，现员47人；院长1人、副院长2人，庭长、副庭长（含正副主任）10人，审判员15人，助理审判员11人，书记员3人，管理员、会计员、档案员、助理执行员、打字员（兼出纳）各1人。隶属于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990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14件，其中刑事案件82件，经济纠纷案件96件，刑事申诉、再审案件6件，自诉案件9件，执行案件21件，审结188件，案件结案率88%。

## 【刑事审判】

刑事案件82件案件中，审结81件，审结率为98.8%，平均审限16.7天。在81件案件中，盗窃52件，故意伤害5件，抢劫8件，强奸2件，流氓3件，其它11件。判处各类人犯138人，其中10年以上有期徒刑5人，10年以下5年以上有期徒刑37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85人，其他处理11人。

1990年，刑事审判体现了为铁路运输生产服务的特点，针对给铁路运输生产带来极大破坏的货盗犯罪及时有效地开展专项斗争。在案件审理中除对严重危害铁路治安货盗犯罪分子给予狠狠打击外，对犯罪情节轻微，偶而失足的货盗犯罪人员，则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对那些认罪态度好，确实不致于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处